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stermindcapitalhk.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增設額外3,600,000,000股股份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僅供識別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主席)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

馮維正先生

潘偉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6樓1611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告，當中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向閣下發出旨在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其中311,738,600股股份為已發行。

增加法定股本之理由

為向本公司提供未來投資機會之靈活性及為配合未來發行股份（其將為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於需要時於未來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之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茲通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3,6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6樓1611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副本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一股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